

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暨一樓各場地租借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營利事業 非營利事業團體

申請單位							統一編號						
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頒獎表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記者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拍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品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							
活動名稱										活動人數			
租借場地名稱代號	A1：國光會議廳 A2：中油大廳 B1：圓弧廳 B2：北門廳 B3：南門廳 C1：松仁廣場 C2：松高廣場 C3：會議室												
(本欄請依各場地代號填列租借時段)	場地代號	租用日期	星期	上午(8時~12時)			下午(1時~5時)			晚間(6時~10時)			
				裝彩	正式	拆台	裝彩	正式	拆台	裝彩	正式	拆台	
		年 月 日											
		年 月 日											
		年 月 日											
租借設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燈光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							
茲申請租借貴公司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暨一樓各場地、時段及設備，數量如上申請表，申請單位業已詳閱並充分瞭解貴公司所訂定之「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暨一樓各場地租借管理要點」，且要求所有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與協力廠商，共同遵守各項管理規定及勞安相關法規，視會議或活動之性質及需要，自行投保火險、竊盜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等，並保證活動準時結束，如有違反使用規定情事，願接受貴公司管理人員糾舉、制止及處分，發生事故或損及貴公司權益時，願負一切損壞賠償及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：_____ (章戳) 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 聯絡人：_____ 手機：_____ 公司電話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 電子信箱 E-mail Address：_____ 通訊地址：(____) 電匯退款銀行：_____ 帳號：_____ 帳戶名稱：_____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
(中油) 承辦人：

複核：

核定：

0110-SAL-01-REV0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機關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蒐集之特定目的：

- （一）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
- （二）其他符合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

三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識別類（例如：姓名、行動電話、公司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、通訊地址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名稱等）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（如：勞動基準法、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等）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（二）地區：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。
- （三）對象：本公司、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。
- （四）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（一）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（二）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（三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當事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

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公司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